

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115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

- 一、課程目的：為鼓勵參訓學員訓後可從事兒少機構主管人員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- 三、課程內容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，共計十五學分（270小時）。

編號	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	學分數
1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1學分
2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1學分
3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1學分
4	督導及專業倫理	1學分
5	安全管理	1學分
6	健康照護	1學分
7	人力資源管理	1學分
8	行政/組織管理	1學分
9	財務管理	1學分
10	行銷及經營	1學分
11	方案規劃及評估	1學分
12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1學分
13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1學分
14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2學分
	合計	15學分

- 四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最多50人。依報名錄取及繳費順序額滿為止（達30人開課）。如未達成招生人數，本協會保有開班與否之權利；如因本協會取消招生，課程費用將全額退還。
- 五、上課時間及日期：115/6/6~9/20，每週六、週日 08:30~18:30 上課（午休1hr），（不含6/20、6/21，上課日數共計30日）。
- 六、招生對象及資格：年滿20歲，男女不拘。本課程僅屬培訓性質，培訓後符合結業資格者，核發結業證書，惟受訓後之個人是否得擔任機構主管，則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布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規定辦理及各地所屬縣市政府認定之。本課程無需檢附學經歷證明，請自行參閱相關法條（法條如簡章第3頁）。
- 七、報名錄取順序：
 - （一）設籍新竹市，現任職於新竹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 - （二）設籍新竹市，現任職於新竹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
- (三)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新竹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四)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新竹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五)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。
- (六)年滿20歲有興趣之民眾(不限學、經歷)。

八、**課程費用**：\$ 18,500元 (匯款之轉帳手續費用請學員自行負擔)。

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(1)傳真報名、(2)現場報名、(3)掛號郵寄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**115/5/22 (五) PM 5:00**截止。

- (一)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(報名表內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帽正面相片1張)。
- (二)傳真報名者，請備妥報名表傳真至03-5304300。
- (三)現場報名者，請於週一至週五(9:00~17:00)間，至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公室(300060新竹市牛埔南路13號2樓)報名。
- (四)掛號郵寄報名者，請將報名表掛號寄至本協會(300060新竹市牛埔南路13號2樓)。請確認郵戳日期務必在報名截止日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五)報名表繳交後，需匯款繳費才算完成報名。

十、**繳費方式**：繳交報名表後，請於**三日內繳費**，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【匯款帳號】新竹南大路郵局(郵局代號：700)帳號：0061217-0078714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

繳費完成後請通知本協會：

- (一)於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(搜尋「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」)私訊留言或
- (二)將收據寫上大名，傳真至協會03-5304300，或e-mail至service@eckids.org，或
- (三)電話03-5309017告知轉帳帳號後五碼。

十一、**錄取通知**：完成繳費之錄取名單，最遲將於開課日一週前公告於本協會 FB 粉絲專頁，並以手機簡訊通知開課相關訊息，請務必隨時注意簡訊。若逾開課日前一週尚未接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本協會連絡確認。

十二、**退費標準**：報名繳費後，如需退費者依下列退費規定辦理：

- (一)開課前14天以前辦理退訓者，可全額退款，但須負擔行政作業費200元。
- (二)開課前14天內(不含開課當日)辦理退訓者，可全額退款，但須負擔行政作業費900元。(例如：6/6開課，於5/22取消報名，適用第1點；如5/23取消報名，則適用第2點)。
- (三)開課日(含)後申請退訓者，申請當日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費用50%；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三、結業證書核發標準：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規定，一學分以18小時計，如違反以下規定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，不得異議；凡因個人因素缺課及請假，恕無法補課。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

- (一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(含)以上，每學分請假不得超過3.5小時。
- (二)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
- (三)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將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頒發結業證書。
- (四)課程如遇天災(如颱風等)不可抗拒因素停課者，將由本會另行安排進行補課。

十四、上課地點：集思竹科會議中心4樓(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)。

(附註：科學園區好停車，週末路旁白線或停車格不收費)

十五、聯絡人：03-5309017 蔡馨儀小姐。若您有任何課程相關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 9:00~17:00)來電詢問。

十六、相關法規條文：

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十二條

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大學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，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者。
- (二)大學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，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- (三)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- (四)專科學校畢業，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- (五)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，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。

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指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：

- (一)托兒所、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- (二)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- (三)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。
- (四)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。

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
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115年課程表

- 上課日期：115年6月6日至9月20日，每週六、日上課。
(不含6/20、6/21，計上課30日)
- 上課時間：8:30~18:30，每天上課9小時，中午12:30~13:30(休息1小時)。

天	上課日期	星期	上午 8:30-12:30		下午 1:30-6:30		講師
			學分	課程內容	學分	課程內容	
1	115/6/6	六	1-1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1-2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許玉齡
2	115/6/7	日	5-1	安全管理	5-2	安全管理	許孟勤
3	115/6/13	六	7-1	人力資源管理	7-2	人力資源管理	許玉齡
4	115/6/14	日	14-1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14-2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張念慈
5	115/6/27	六	11-1	方案規劃及評估	11-2	方案規劃及評估	許孟勤
6	115/6/28	日	9-1	財務管理	9-2	財務管理	余敏芝
7	115/7/4	六	2-1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2-2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李詩媛
8	115/7/5	日	10-1	行銷及經營	10-2	行銷及經營	蔡俊儒
9	115/7/11	六	13-1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13-2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林淑娟
10	115/7/12	日	12-1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12-2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紀可恩
11	115/7/18	六	13-3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13-4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林淑娟
12	115/7/19	日	12-3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12-4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紀可恩
13	115/7/25	六	4-1	督導及專業倫理	4-2	督導及專業倫理	蔡俊儒
14	115/7/26	日	11-3	方案規劃及評估	11-4	方案規劃及評估	許孟勤
15	115/8/1	六	14-3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14-4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張念慈

天	上課日期	星期	上午 8:30-12:30		下午 1:30-6:30		講師
			學分	課程內容	學分	課程內容	
16	115/8/2	日	8-1	行政組織管理	8-2	行政組織管理	許玉齡
17	115/8/8	六	14-5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14-6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張念慈
18	115/8/9	日	10-3	行銷及經營	10-4	行銷及經營	蔡俊儒
19	115/8/15	六	1-3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1-4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許玉齡
20	115/8/16	日	6-1	健康照護	6-2	健康照護	余敏芝
21	115/8/22	六	9-3	財務管理	9-4	財務管理	余敏芝
22	115/8/23	日	5-3	安全管理	5-4	安全管理	許孟勤
23	115/8/29	六	14-7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14-8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張念慈
24	115/8/30	日	2-3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2-4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李詩媛
25	115/9/5	六	3-1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3-2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余敏芝
26	115/9/6	日	4-3	督導及專業倫理	4-4	督導及專業倫理	蔡俊儒
27	115/9/12	六	8-3	行政組織管理	8-4	行政組織管理	許玉齡
28	115/9/13	日	6-3	健康照護	6-4	健康照護	余敏芝
29	115/9/19	六	3-3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3-4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余敏芝
30	115/9/20	日	7-3	人力資源管理	7-4	人力資源管理	許玉齡

-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每學分出席必達14.5小時。
(依據新規定，每個學分出席須達80%，故每個學分僅能請假3.5小時；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為2學分，該學分可請7小時)。
- 本協會保有調整課表之權利。
- 報名前自行斟酌個人時間。

【主管人員課程 Q&A】

- 一、問：參加此課程是否要具備一定的學歷或年資？
答：目前是不限定參訓人員之學經歷，報名前也不必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。
本協會鼓勵有從事此行業的學員們，可以透過此課程加強自己的競爭力。
- 二、問：結訓後是否有相關證明？
答：參訓期間成績及出席均達到規定者，將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授予結業證書。
- 三、問：結訓後，成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的資格為何？
答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十二條，就有相關規定，法條內容如下：
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- (一) 大學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，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者。
 - (二) 大學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，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 - (三)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 - (四) 專科學校畢業，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。
 - (五) 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，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。
- 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、保育及照護經驗，指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取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：
- (一) 托兒所、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、助理教保人員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 - (二)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。
 - (三)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。
 - (四)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。
- 四、問：如結訓後，符合以上法條之學經歷，我要如何成為托嬰中心主管人員？
答：請檢附個人之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，並附上主管人員課程結業證書，向當地縣市政府社會處或社會局申請即可。
- 五、問：若我目前為高中職畢業學歷，是否可報名參加此課程？
答：本課程不限定學經歷，報名不需要檢附學經歷，但是衛福部規定成為主管人員學歷至少要至專科畢業。建議可以先來參加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，再去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學分班，取得專科以上學歷。

**新竹市政府委託辦理
115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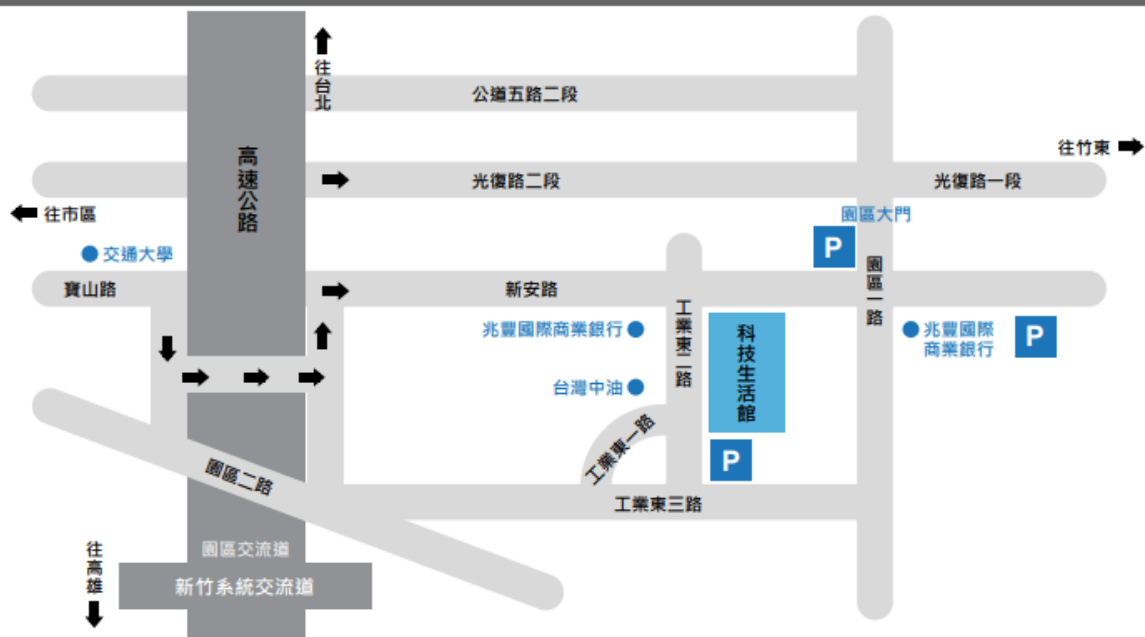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姓名		目前服務單位	(請貼2吋大頭照)		
身分證字號		職稱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		
最高學歷	校名	科系			
聯絡資訊	Email： (數字0請寫0，以跟字母O區分)				
	手機：		白天連絡電話：		
地址	通訊地址：				
	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手機		關係
(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(請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
注意事項	1.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、2吋脫帽正面相片1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2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以報名繳費順序為錄取依據，額滿為止。 匯款：新竹南大路郵局(700)【帳號】0061217-0078714【戶名】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3.上課日期及時間：115/6/6~9/20(不含6/20、6/21)，每週六、週日 8:30~18:30上課(午休1hr)。 4.上課地點：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4 樓(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)。				
1.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 2. 本人同意並確認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提供給訓練單位「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」繕製課程名單、簽到表、結業證書等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。 3. 本人已詳閱簡章、參訓對象及資格、退費標準及結業證書核發標準，並恪守規定。 4. 本課程上課期間請勿帶子女(嬰幼兒)或親友入內陪伴或旁聽。					
簽名：_____					

【上課教室交通地圖】

★上課地點：集思竹科會議中心4F（地址：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）





地址：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
 電話：03-5779191
 傳真：03-5777835



開車

科技生活館旁停車場：一小時30元。

管理局旁停車場：一小時20元(假日不收費，走路約5分鐘)。

竹村七路為路邊停車格或路邊白線：不收費(走路約10分鐘內)。

工業東二路的路邊停車格：不收費。



公車

1. 亞聯客運

2. 統聯客運

- 竹科站：03-6669159/ 營業時間：06:00~22:00

3. 國光號(若為竹科站，限定台中)

4. 園區巡迴巴士

- 行駛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6:30~21:30。
- 通往園區一、二、三期及光復路。
- 服務電話：0928-033-019



火車站

1. 搭乘計程車至科技生活館(約250元內)。

2. 搭乘新竹往下公館公車，園區大門下車，改搭園區巡迴巴士(週一到週五行駛)(綠色屋頂)至科技生活館。

3. 搭乘一路公車，至園區大門下車，改搭園區巡迴巴士(週一到週五行駛)(綠色屋頂)至科技生活館。



高鐵站

1. 搭乘計程車到科技生活館(約250元內)。

2. 請於四號出口搭乘園區巡迴巴士(週一到週五行駛)(橘色屋頂)至科技生活館。

● 若您開車來上課, 提供免費停車資訊給大家參考:

1.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停車場(地址:新竹市新安路2號)離上課地點走路 8 分鐘。
2. 科學園區好停車，週末路旁白線或停車格不收費，請學員們多加利用。